

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研究

◆ 陡明韬

(宁夏警官职业学院, 宁夏 银川 750021)

【摘要】近年来,我国刑事案件不断趋向于专业化、多样化,对鉴定意见的质证难度不断加大。同时,由于被告人、辩护人对鉴定意见的专业性知识存在一定缺失,所以经常出现质证不充分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庭审的实质化开展。对此,可在《刑事诉讼法》中引入专家辅助人制度,专家辅助人可凭借自身专业知识、技能对鉴定意见提出质疑,提升鉴定意见可靠性。但当前所制定的专家辅助人制度仍较为宽泛,难以在实践工作中为司法人员提供明确依据,影响了这一制度的实际应用成效。基于此,文章首先阐述了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的内涵特征,然后介绍了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的存在价值,分析了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了相关完善建议,以期推动我国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高效运行。

【关键词】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鉴定意见

伴随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不断修订、完善,在刑事诉讼中引入专家辅助人制度,对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打击犯罪、维护法律公平正义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鉴于当前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运行中仍存在诸多不足,所以有必要对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的发展完善进行研究分析。

一、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概述

(一)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的基本概念

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确立于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97条第2款的规定: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申请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针对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提出意见。在这里,专家辅助人被界定成有专门知识的人,但由于这一称呼对于专家来说太过笼统,难以充分体现专家的委任资格及其在法庭上所能发挥的职能作用,所以,将其命名为专家辅助人。

对于这一称呼可从“专家”“辅助”“人”三个不同层面展开了解,首先,在“专家”层面。之所以称之为“专家”,表明此类人应当具备普通人在相关学科领域所不具备的专业知识,同时表明此类人的专业能力应不低于鉴定人,如此方可对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发表看法。其次,在“辅助”层面。“辅助”体现了此类人的辅助性、功能性,需要依靠自身的专业知识、技能为委托人提供辅助性专业服务。最后,在“人”层面。称之为“人”,表明此类主体应当由自然人构成,而不可由组织或机构构成。基于以上分析,可将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界定成在某一专业学科领域具备专业知识或专业技能,可在刑事诉讼中接受委托人委托,针对案件中的鉴定意见提出质疑,辅助委托人、法官进行诉讼的人。基于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不仅可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还可降低法官对案件审查的误判率,实

现司法的公平公正。

(二)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的主要特征

基于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概念分析可以了解到,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具备以下特征:首先是专业性。专业性作为专家辅助人的一项突出特征,主要体现在专家辅助人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技能对刑事诉讼案件进行评判。其次是辅助性。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制定的一大初衷在于,希望专家辅助人在庭审上能以一个辅助性的身份参与到诉讼中,对鉴定意见发表看法,以此提升鉴定意见可靠性,为法官提供参考,所以专家辅助人具有辅助性的特征。最后是服务性。专家辅助人接受委托人委托,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技能为委托人提供服务,委托人向其支付报酬,由此构建起专家辅助人与委托人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

二、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的存在价值

很长一段时间以来,法庭上公诉人、当事人、辩护人以及诉讼代理人等各方主体均难以做到对鉴定人所作出鉴定意见的有效质证,法官对鉴定意见的审判通常将形式要件作为切入点,很难对鉴定意见中相关的原理、方法可靠与否进行判定,基本上不对鉴定意见进行实质性审查。基于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凭借其一系列功能作用,对刑事诉讼中各方参与主体均具有重要价值。

首先,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是对刑事案件不同专业领域交叉司法现实的有力回应。专家辅助人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发表看法,以此可对鉴定人发挥规制作用。所以,鉴定人要想不被专家辅助人提出质疑,就要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素养,严格依照鉴定规范流程,采用合理合法的鉴定方法,提出可靠的鉴定意见。

其次,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可为庭审实质化提供制

度支持。长期以来,我国不断以审判为中心推进诉讼制度改革,庭审在证据采信、事实认定、定罪量刑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以审判为中心旨在让庭审得到严格落实,实现实质化。伴随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的推行,专家辅助人参与到刑事诉讼中,不仅可辅助当事人对鉴定意见予以有效质证,提升庭审对抗性,使法庭质证得到严格落实;还可辅助法官对科学证据进行审查采纳,做出公平公正的判决。综上,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的实施,可推进诉讼制度改革,促进庭审的实质化发展。

最后,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可对控辩双方力量发挥协调平衡作用。一方面,公诉人可依据鉴定意见作为证据辅助指控当事人有罪,进而极易让法官形成内心确信,而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仅限于提起重新鉴定或补充鉴定申请。另一方面,因为鉴定意见表现出一定的专业性,而当事人对鉴定意见的专业性知识存在一定缺失,可能造成法庭质证流于形式。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的实施,可弥补当事人在专业领域的不足,提升当事人质证能力,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使控辩双方力量得到协调平衡。

三、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专家辅助人认定资格不明确

《刑事诉讼法》规定“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但对于“有专门知识的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标准、选任程序并无明确规定。学者们对于“有专门知识的人”是否必须具备鉴定人资格也存在争议,造成实践中存在不同的做法,法庭通知的“有专门知识的人”未必具有鉴定人资格,他们可以是具备某方面专业理论知识的专家,也可以是具有某方面工作实践经验的行家。一些法院基于鉴定人的资质对专家辅助人进行认定;一些法院则对专家辅助人的资格认定要求较为宽松。

(二)质证规则不完善

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的实施旨在辅助法官、当事人形成对案件专业性问题的有效认识,对鉴定意见予以有效质证。肯定专家辅助人的质证权是解决案件中专门性难题的有力手段,是对鉴定意见进行充分审查的重要保障,是实现庭审实质化的必然要求。由于当前的质证规则仍不够完善,对于鉴定人是否需要出庭没有作明确规定。倘若鉴定人不出庭,则不利于专家辅助人在庭审上与其进行质证,进而对庭审质证效果造成不利影响。《刑事诉讼法》虽然规定了专家辅助人就鉴定意见发表意见的权利,但并没有保证专家辅助人发表意见所必需的调查等权利,大多检材由侦查方提供,提出质疑的方式有限。

(三)专家辅助人权责体系不完善

现行法律对于专家辅助人权利规定不完善,在行使权利时缺乏必要的法律保护,进而造成在刑事诉讼中若是受到不

公平对待,专家辅助人很难以相关法律为依据来获得救济,进一步对专家辅助人参与刑事诉讼活动造成一定阻碍。另外,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专家辅助人所需履行义务也没有进行明确规定,义务不明确而造成责任不明晰,不利于对专家辅助人的行为进行规制,影响司法的公平公正。

四、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的完善建议

(一)明确专家辅助人的认定资格

首先,是专家辅助人的资格认定。我国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当前仍处在探索阶段,尚没有形成较为成熟的专家辅助人职业群体,加之缺乏配套的学历、职业资格、职称等资质认定标准,致使委托人总是难以找到“有专门知识的人”获得帮助,所以对于专家辅助人不适宜建立太过严格的资格认定标准。同时,倘若认定标准太过宽松,则可能让“伪专家”参与到刑事诉讼中,影响司法的公平公正,所以也不适宜建立太过宽松的资格认定标准。对此,一方面,可基于如下标准,满足其中一项标准即可认定为专家辅助人:第一,具备相应的学历,并获得相应的研究成果;第二,获得相应的职称或资格证书;第三,尽管没有相关学历、职称或资格证书,但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另一方面,还可借鉴意大利技术顾问制度,对专家辅助人认定资格予以消极限制,也就是对于过去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作出虚假意见被处罚或被消除专家辅助人资格的,则不可被认定为专家辅助人。

其次,专家辅助人资质审查。鉴于专家辅助人的不当认定,极易对法官判决造成错误引导。所以,还有必要对专家辅助人资质予以审查。第一,在庭审开始前,当事人应当提交相关材料证明自身所委托的专家辅助人具备专业技能或实践经验,倘若提交材料不齐全,法庭应告知当事人补充,若未能补充,法庭应结合当事人提交的材料评定委托人员是否具备专家辅助人资质。第二,法官应当对专家辅助人开展形式审查,既要对其专业素养予以审查,还要对其开展消极限制审查。第三,在审查结束后,应当向当事人反馈专家辅助人资质审查结果及对应原因。

(二)完善专家辅助人质证规则

首先,是鉴定人出庭规范。专家辅助人出庭经由法官严格审查,其出庭即意味着鉴定意见存在争议,在专家辅助人向鉴定意见提出质疑后,鉴定人应当就专家辅助人的质疑作出必要的解释回答。所以,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应当对鉴定人出庭予以规范,保障庭审的实质化,维护司法公正。

其次,是专家辅助人法庭位置规范。在刑事诉讼法庭上,针对法官、公诉人、当事人、辩护人以及诉讼代理人等不同主体设置有不同席位,但针对专家辅助人则没有设置相



应席位。对此,为让诉讼获得更有力支持,应当将专家辅助人席位安排在与委托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席位保持并排的位置,以此实现对诉讼资源的优化整合,便于专家辅助人更好地了解庭审状况及委托人意见,对鉴定意见予以科学质证。

(三)构建健全的专家辅助人权责体系

对于专家辅助人而言,当前仍缺乏完善的行业监督、社会监督机制,所以有必要构建健全的专家辅助人权责体系,让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实质作用价值能够得到充分发挥。

首先,通过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赋予专家辅助人以调查权、获得报酬权等权利。鉴于专家辅助人无法参与鉴定活动,难以接触到鉴定对象,让其仅凭鉴定意见去找出问题存在不小难度,所以应赋予专家辅助人对鉴定意见进行调查的权利。专家辅助人接受当事人委托进入诉讼案件,在完成自身工作后,不论案件结果如何,都有获得报酬的权利。

其次,通过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规定专家辅助人应履行经传唤出庭、解释说明、保密、促进诉讼等义务。其中,经传唤出庭义务是指专家辅助人经法庭合法传唤后应履行出庭义务,唯有出庭方可就鉴定意见发表看法。解释说明义务是指专家辅助人在参与刑事诉讼活动中,有向法官、委托人阐明与案件相关专业问题的义务。保密义务是指专家辅助人应保守其参与诉讼中所了解的相关秘密不被公开。促进诉讼义务是指专家辅助人应当遵守诉讼规则,保障诉讼活动有序进行。

最后,通过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规定专家辅助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专家辅助人在参与诉讼活动的过程中,由于自身故意或过失,致使委托

人利益受到损失时,委托人有权追究其民事责任。基于现有的专家辅助人网上公开系统,如果专家辅助人行为有违相关法律法规,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包括对专家身份进行清除,情节严重者,可列入黑名单,并进行公示处理。专家辅助人不可与当事人进行串通而给予虚假意见,进而影响判决的公平公正,倘若有证据证实专家辅助人作出虚假意见,则应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结束语

综上所述,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的实施对促进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进一步完善具有重要现实意义,但其相关制度仍不够完善,需要有关人员围绕此方面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从多个不同方面入手采取优化完善对策,助力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科学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宿博佳.刑事专家辅助人援助制度的构建[J].证据科学,2022,30(05):587-599.
- [2]秦玉彬,樊涛.“专家辅助人”制度的法律地位及其改进措施[J].法制博览,2022(24):113-115.
- [3]陈秋竹.专家辅助人意见的可信性难题及疏解路径[J].中国司法鉴定,2022(02):16-21.
- [4]陈赛.刑事诉讼专家辅助人出庭:实践审视与制度优化[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8(03):72-79.
- [5]李建飞,王锦东.专家辅助人制度立法旨意与运行规范之思考[J].陕西行政学院学报,2022,36(01):94-98.

作者简介:

陆明韬(1982—),男,壮族,宁夏银川人,硕士,副教授,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